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2年6月发行的“天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天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天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天业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7	天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2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天业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434,985.31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359,741,486.5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28,176,471.8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22,662,641.33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7,362,66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47,253.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0%。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天业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天业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天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1日（含2025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分别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续借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20,000万元，以及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银行借款第十二、十三笔放款96.615万元、96.61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为子公司40,193.23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130.8525万元，无担保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8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270,0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75,48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5,0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37,5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超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194,58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辰化工有限公司171,6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临2025-009《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44,000万元，贷款期限20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一笔借款12,700万元、第二笔借款1,718万元、第三笔借款1,036万元、第四笔借款2,014万元、第五笔借款278.6825万元、第六笔借款1,528万元、第七笔借款222万元、第八笔512万元、第九笔400万元、第十笔390万元、第十一笔2,308.94万元借款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临2024-040、临2024-046、临2024-058、临2024-069、临2024-075、临2025-002、临2025-01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日前，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续借的二年期20,000万元、一年期20,000万元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近日完成的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十二笔96.615万元、第十三笔96.615万元的放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40,193.23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98177840Y，成立于2007年3月9日，法定代表人周德立，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28,853.70万元，总负债305,594.07万元，净资产123,259.63万元，资产负债率71.2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859.30万元，净利润-21,249.78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49,388.35万元，总负债333,158.70万元，净资产116,229.64万元，资产负债率74.14%；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6,263.60万元，净利润-6,982.16万元。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共3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满之日起三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44,000万元；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193.23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50,06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3,130.85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32,235.36万元的比例为67.9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0,0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08,130.85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33%；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2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5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50)。

2025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收益凭证龙鼎定制2055至2058收益凭证系列产品，期限分别为36天、36天、36天、37天，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5-031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5年6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345,768.5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2055收益凭证产品(SRW001)	5,000	1.70-1.81%	2025年4月30日	36天	5,000	85,808.22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2056收益凭证产品(SRW002)	5,000	1.70-1.81%	2025年4月30日	36天	5,000	85,808.22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2057收益凭证产品(SRW003)	5,000	1.70-1.81%	2025年4月30日	36天	5,000	85,808.22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2058收益凭证产品(SRW004)	5,000	1.70-1.81%	2025年4月29日	37天	5,000	88,343.84
合计		20,000				20,000	345,768.50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日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02	与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03	与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注：议案9.01所称国资集团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9.02所称新工集团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9.03所称交通集团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02、9.03、9.04、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0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9.0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9.0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9.04：其他关联方；议案10：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0	南京证券	2025/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日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2	与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3	与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陈传明独立董事、周月书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玲、孙隽、成晋锡、李雪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将于近期到期，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若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批复，则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创新发展办公室”更名为“战略发展部”，强化战略管理职能，部门其他职能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监事黄涛、田志华、鲁振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雁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涛、田志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萍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萍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会计师陈燕女士，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瞿玉敏女士，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瞿玉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7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2025年的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